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263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 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市区防洪（潮）工程管理站：

你站报来的《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汕尾城区红草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拓宽改道红草镇海汕公路东侧排洪渠（拓宽改道后长 1.3km。其中明渠长 970m、宽 7.5m-14m，箱涵 330m）、海汕公路西侧排洪渠（拓宽改道后长 0.6km、宽 7.5m，均为明渠）、南洋排洪渠（长 0.376km、宽 6.0m，均为明渠）、石牌排洪渠（0.708km、宽 9.0m，均为明渠），排洪渠护岸采用 C20 混凝土埋 20%块石重力式挡墙加草皮护坡形式；新建埔边反虹管（长 70m）；对南洋村、石牌村及山头寮村排洪渠进行清淤等。项目总投资 2988.1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施工方案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，最大限度减轻水下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、设置围栏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淤泥渗出水、施工废水应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洒水、搅拌砂浆等工序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、设备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履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